



<http://www.mot.gov.cn>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关于开展《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JTS196-12—2017）修订需求书面调研的函

文号：水运技术函〔2022〕62号

辽宁、河北、天津、山东、江苏、上海、浙江、福建、广东、广西、海南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交通运输厅（委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》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四五”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等决策部署，做好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0950-2020）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工作，安全有序开展码头油气回收，更好发挥《码头油气回收设施建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（JTS196-12-2017）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的指导作用，现就《规范》修订需求进行书面调研。请你厅（委）组织有关单位提出修订建议（重点围绕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）：规范适用范围、环保监测、安全距离、规模设计、智能化控制、重要设备组件的防爆等，并填写标准修订建议调研表（详见附件），于2022年3月31日前反馈我局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863

